关于对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25 号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,以个人账户 转账的形式,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账外代垫 销售费用,合计代垫 15,641,885.97 元。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你 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2.7条、第10.2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 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8月18日